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20121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0日

商 标

山姆官

申 请 人 厦门向量传媒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三期诚毅北大街64号2201-1单元08区

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秤；计步器；复印机（照相、静电、热）；动画片；量具；眼镜；电子体重秤；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；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；人脸识别设备